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总结

质量保障处

2024 年 10 月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总结

根据《吉利学院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质字[2024]14 号）的相关要求，在各二级学院对本学期教学材料自查的基础上，质量保障处组织校级督导对相关学院本学期教学材料开展校级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初教学检查的组织和总体情况

根据教务处《课程教学材料编写及管理办法（修订）》（吉教字〔2023〕47 号）相关要求，各二级学院于本学期初梳理了本学期各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大纲，质量保障处安排 12 名校级专兼职督导员对本学期 135 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执行大纲、教案等教学材料开展了检查。

校级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学院	检查 门数	发现问题			改进建议		
		大纲	执行	教案	大纲	执行	教案
智能制造学院	9	3	9	9	3	9	9
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学院	9	9	7	8	4	4	2
智能科技学院	15	15		4	15		4
航空航天学院	10	3		4	3	1	9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9	7	4	7	7	3	6
商学院	8	3	4	5	8	3	5

盛宝金融科技学院	9	7	1	6	7	1	6
教育学院	15	9	13	15	9	12	15
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	17	16	5	15	16	5	15
数字媒体与表演学院	16	16	17	16	8	4	16
艺术设计学院	10	10	8	5	8	5	2
体育与健康学院	8	8	6	8	8	6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各 5 名教师)	2	9	10	2	9	10

二、主要问题

(一) 教学大纲

1. 教学大纲内容过于简单或内容未填写，许多地方仅标题；总学时与分项学时相加不符，总学时未体现实践学时，而分项学时中包含实践学时，或教学内容里的学时是 24，少于课程总学时 32，且没有实践学时，实践内容与安排，表格填写不完整；而缺乏细化的成绩评定方法和标准，期末考试成绩的占比出现 40%，少于教务处 50%-70% 的规定，有的“出勤”占 15%，超过教务处规定的 10%；实验指导书内容不完整，大纲和实验指导书规定的实验用时与教学日历填写不符，实验指导书中的实训项目与大纲中的实训项目数量和内容不一致；教学大纲课程属性定位不清，是理论课还是理实一体化课要选定一个；实验实训部分只有一个项目 8 课时，应分解课时和项目数量；部分教学大纲缺少课程思政目标，各

章节内容缺少课程思政要素；教学大纲中教学内容各章的“作业/任务与思考题”过于笼统；教学大纲没明确课程性质，课程类别，导致与执行大纲、教案不一致。

（二）执行大纲（教学进度计划、教学日志）

教学进度计划可能过于简略，缺乏必要的细节教学；教学日志中，章节内容不详细；实践课偏少，与培养方案不符；部分章节占比较多；没有教务系统导出的 PDF 版执行大纲（未审核）；教学日历学时分配与总学时不符。

（三）教案

教学过程的设计过于简单，教学内容只有标题，没具体内容；教学重点难点不突出，结合实际案例不足，教学方法和手段与教学重点难点相混淆，教学反思不够具体，教案编写有抄袭痕迹（封面是其他教师的名字）；所选教材与教学大纲不一致，参考资料空缺；教案中的学生本课程成绩构成与大纲不一致，纲中课程构成是“出勤”，但在教案成绩构成比例中，却描述为“态度表现”；教案中的每单元教学设计名称与教学大纲里的每章教学内容名称不对应；教案模版不是最新教案模版，教案的基本信息中“成绩构成”与教学大纲不一致；教案基本信息不完整，没有修课人数，没有参考书；考试方式教案是考查，而教学大纲里是考试；教学反思应该是完成课堂教学后再填写，结果所有单元内容都完成了教学反思撰写，且有的教学反思写成了教学要求；教案

中学时分配、课程性质与课程教学大纲不符。

三、相关评价和建议

1. 教学材料的收集与提交、审核

本学期智能制造学院、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商学院、盛宝金融科技学院、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博雅学院、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航空航天学院教学材料能够较快收集；艺术设计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智能科技学院能够按照校级抽查清单收集提供相关教学材料；数字媒体与表演学院仅收集教案，教学大纲、执行大纲要求检查人到教务系统查看，实则该学院教务系统算上的大纲也为完全提交。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教学材料归档及 2024 年秋季学期教学准备的通知》（教字〔2024〕71 号）的要求学期初各二级学院收集教学大纲电子版，在教务系统中完成提交审核工作。各学院虽然能够收取教学材料电子版，但并没有完成在教务系统上的审核提交。如，有的学院交来教学日志，说明教学系统上执行大纲未完成审核，如果校级检查人从教务系统上预览复制执行大纲，也非标准格式。

2. 对教学材料的自查、抽查与整改

各学院、教研室按照期初检查通知的要求，填写了自查清单，但从校级已抽查的情况来看，仍然存在较多不规范问题。本次校级抽查主要抽取新教师的教学材料，仍存在不少未使

用教务处规定的模版，信息、内容不全等问题，这类问题本应该在学院自查中予以初步解决、更正，因此教研室应重点对新教师的教学材料编写加以指导和检查。

对于本次校级督导检查的发现的突出问题，将以《督导意见改进表》等形式反馈二级学院整改，二级学院跟踪改进请没情况，《督导意见改进表》由教研室填写改进情况并签字。